

#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财政内网光纤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6-7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16
5. 磋商会议	16
6. 磋商	17
7. 合同授予	17
8. 纪律和监督	18
9. 质疑与投诉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1. 评审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审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需求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目 录	36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9
三、磋商承诺函	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43
五、服务方案	46
六、企业业绩	47
七、服务承诺	47
八、其他材料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财政内网光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财政内网光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6-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财政内网光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39600.00 元
- 最高限价：639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磋商-2026-7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财政内网光纤服务项目	639600.00	639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财政内网光纤使用服务及配套网络运维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成交单位服务情况、采购单位提供的履约评价以及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不变、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以进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 5.5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供应商（或其总公司）须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

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3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须提供承诺声明函，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6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碧云路 59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8106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院 1 号楼 5 楼 D509 室

联系人：苟燕涛、陈晓倩、刘辉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苟燕涛、陈晓倩、刘辉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碧云路 59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81066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院 1 号楼 5 楼 D509 室 联系人：苟燕涛、陈晓倩、刘辉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财政内网光纤服务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项目预算及 政府采购最高限 价	预算金额：639600.00 元 最高限价：639600.00 元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财政内网光纤使用服务及配套网络运维服务； 分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
1.4.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4.3	服务期限	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成交单位服务情况、采购单位提供的履约评价以及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不变、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合同期满后可以进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1.4.4	付款方式	专线使用费按季度结算，乙方在每季度的第二个月（双方同意以后每季度都将该月份作为费用结算月）向甲方提供本季度费用明细单，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1.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a>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加密上传。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有关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本项目收费金额按预算金额为基数记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账 号：411168999011000586147 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 号：301491001059（可开专、普票） （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XXX项目代理服务费。）
10.2	报价方式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

		<p>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10.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5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6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p> <p>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p>
10.7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否则不予认可。</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p>
--	--	--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b>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b></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0.8</p>	<p>注意事项</p>	<p>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p>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切实做好公共资源</p>

		<p>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点00分，13点00分—17点00分拨打0371-67188807）进行咨询。</p>
10.9	质疑联系方式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p> <p>1.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2. 采购人联系单位：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1-68810660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碧云路59号</p> <p>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单位：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6788119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院1号楼5楼D509室</p>

注：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和支付方式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2.2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会议。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

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
- (2)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
- (3) 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 质疑与投诉

###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供应商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的行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	--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磋商报价部分：25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5分
2.2.2	磋商基价 计算	最后评审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磋商报价 (25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为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p> <p><b>注：1、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b></p> <p><b>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p><b>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评审报价（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b></p>
2.2.3 (2)	服务方案 (60分)	<p><b>1、项目实施方案（7分）</b></p>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使用方的技术培训及配套服务。</p> <p>②测试和验收方案。</p> <p>③巡检计划及维护作业计划。</p> <p>④备品备件方案。</p> <p>以上齐全的得 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75 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2、加密通道一致性、兼容性保证措施（9分）</b></p>

		<p>根据供应商的方案措施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加密通道一致性及兼容性措施。</li> <li>②终端与系统平稳行措施。</li> <li>③数据安全的保证措施。</li> </ul> <p>以上齐全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不得分。</p> <hr/> <p><b>3、运营服务体系（8分）</b> 根据供应商的运营服务体系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维护管理机构设置。</li> <li>②售后人员职责。</li> <li>③维护作业计划。</li> <li>④维护响应机制。</li> </ul> <p>以上齐全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不得分。</p> <hr/> <p><b>4、网络安全保障方案（9 分）</b> 根据供应商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信息系统网络运行维护方案。</li> <li>②信息安全管理方案。</li> <li>③信息安全防护方案。</li> </ul> <p>以上齐全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不得分。</p> <hr/> <p><b>5、应急服务方案（9 分）</b>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应急服务服务体系及措施。</li> <li>②维修技术方案。</li> <li>③故障受理时间。</li> <li>④应急响应。</li> <li>⑤质保期内的系统维保。</li> <li>⑥专用工具筹备情况。</li> </ul> <p>以上齐全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不得分。</p> <hr/> <p><b>6、综合评价（9 分）</b>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评价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在服务过程中保证提供稳定运行系统。</li> <li>②减少因网络问题造成的系统故障，且满足用户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li> </ul>
--	--	---

		<p>等内容。</p> <p>③对故障分级、故障处理流程、响应时间、处理时间等内容提供故障处理方案。</p> <p>以上齐全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7、服务质量保障措施（9 分）</b></p>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p> <p>②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p> <p>③有对项目质量的承诺。</p> <p>以上齐全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2.3（3）</p>	<p>商务部分 （15 分）</p>	<p>企业业绩 （4分）</p>	<p>供应商能够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p> <p><b>1、服务承诺（0-9 分）</b></p> <p>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p> <p>②解决问题时限。</p> <p>③服务人员配置安排情况。</p> <p>④服务网点及联系电话的详细情况及资。</p> <p>⑤且能保障在维保过程中不影响客户 使用。</p> <p>⑥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p> <p>以上齐全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 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2、响应承诺（0-2 分）</b></p> <p>承诺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服务需求后：</p> <p>①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p> <p>②服务的具体措施。</p> <p>③工作进度安排等方面内容。</p> <p>④提供免费移机服务的承诺。</p> <p>以上齐全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服务方案、磋商报价、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无须提供原件，但响应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机器码一致。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乙方：

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信息化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_\_\_\_\_。

1.2 甲方承诺需在业务办理时提供必要的业务信息，按照乙方业务受理流程办理。

1.3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正常运行，并为甲方开通相关服务业务。

### 二、项目服务期限

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成交单位服务情况、采购单位提供的履约评价以及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不变、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合同期满后可以进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 三、服务要求

3.1 乙方应保障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环境、设备、软件等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 线路以独享方式接入财政内网，提供单独专用的接入点，保证移动终端设备安全快速接入财政内网系统。

3.4 在物理及操作层面实现高效的互联互通，且不得影响现有财政内网线路正常运行。

3.5 网络线速率：上下行10M。

3.6 接入地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机房。

3.7 网络可用率：不低于99.9%。

3.8 丢包率：小于0.5%。

3.9 网络延时：小于10ms。

3.10 故障受理时间 7\*24 小时、有专属服务热线及专制服务体系支撑。

3.11 提供免费移机服务。

### 四、服务费用

4.1 合同总金额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若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行业政策调整或乙方内部调价，本合同约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被调低的，则乙方应按调低后的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服务费用，甲方也可按自己实际情况重新选择适合自己的其他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专线使用费按季度结算，乙方在每季度的第二个月（双方同意以后每季度都将该月份作为费用结算月）向甲方提供本季度费用明细单，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5.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

开户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该回款账户为公司针对本项目唯一有效账户，未经同意，不得更改。

5.3 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甲方对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5.4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5.5 对于本合同所涉网络服务项目的内容甲方已经征得所有甲方登记使用人的同意。

## 六、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6.1 验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6.2 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

6.3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各指派一名代表全权负责整个合同一切事宜的协调。所有对甲乙双方相关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都应由双方全权代表通过正式书面形式并签字同意后，方能生效。甲乙双方皆不对未经签字的事项负责。双方在更换全权代表时，须以正式书面形式并经主管负责人签字后通知对方。开发进度的详细安排应通过友好协商后决定。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问题的三日内向甲方作出明确的书面答复。

6.4 在乙方交付本项目和年度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6.5 项目服务期内，当甲方有业务需求变更时，应由甲方提供书面的业务变更需求给乙方，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修改工作，并经双方签字认可。变更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由甲

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7.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7.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7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7.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8.2 乙方负责保障甲方所使用产品和业务的稳定性和准确性，安全性。

8.3 乙方负责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_\_\_\_\_）向甲方提供业务办理等。

8.4 乙方根据甲方所使用的具体产品，向甲方提供账单及发票凭证。

8.5 乙方应通过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讲行调试、维护时以保障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同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6 乙方安排专人为甲方处理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投诉和服务建议。

8.7 乙方应在承诺或双方约定的时限内为甲方开通其申请的产品。

8.8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电信条例》、《电信服务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前述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按照《电信条例》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9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8.10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业务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向

甲方披露乙方的受托人。

## 九、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用户信息、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

9.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的其关联公司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且只能由相关技术人员使用，并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9.3 乙方实施项目的设备和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9.4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十、承诺保证条款及产权归属

10.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涉及设备投入的，如无其他约定，甲方投入的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投入的设备归乙方所有，双方负责各自设备的维护维修。双方保证其所采用的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电信设备入网许可的规定。

10.2 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了向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乙方标准化的产品可能按照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统一规划，对产品进行升级，如果升级影响到乙方提供相应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的，双方承诺将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同意退订相应业务，乙方协助做好善后事宜。

##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11.2 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乙方以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中未约定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11.3 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合同。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有过错方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当事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

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甲方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和软件而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的。

(5)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6)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 30 日。

(7) 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对方损失的。

(8) 乙方未达到技术方案和国家技术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超过约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整改的。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若在合同期限内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经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响应、响应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解约违约金。

12.2 如乙方违反第 10.1 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第 4.1 款约定合同价款服务费用结算金额的 5% 至 30% 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4.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需求

### 一、网络线路要求

1. 线路以独享方式接入财政内网，提供单独专用的接入点，保证移动终端设备安全快速接入财政内网系统。

2. 在物理及操作层面实现高效的互联互通，且不得影响现有财政内网线路正常运行。

3. 网络线速率：上下行 10M。

4. 接入地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机房。

5. 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

6. 丢包率：小于 0.5%。

7. 网络延时：小于 10ms。

8. 故障受理时间 7\*24 小时、有专属服务热线及专制服务体系支撑。

9. 提供免费移机服务。

### 二、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财政内网光纤使用服务及配套网络运维服务。

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成交单位服务情况、采购单位提供的履约评价以及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不变、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以进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2. 服务地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3. 付款方式：专线使用费按季度结算，乙方在每季度的第二个月（双方同意以后每季度都将该月份作为费用结算月）向甲方提供本季度费用明细单，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4.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采用现场验收方式，由发包人确定验收组技术、财务等成员，进入现场验收，根据承包人准备好的验收材料，审核验收后，给出评价。

(4) 验收程序：

① 承包人提交项目相关验收资料；

② 成立验收组织，按照合同要求测试网络性能指标等进行项目验收；

③ 验收组织对验收情况给出验收意见；

④根据验收意见，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按时反馈给验收组织，整改验收完毕后，给出验收报告。

(5) 验收内容：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服务内容。

(6) 验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节能环保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企业业绩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单位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服务要求\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磋商承诺函。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6、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适用于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情形）。

9、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总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其他声明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营业执照材料）；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或其总公司）须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声明函，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六、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能证明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2、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 1. 其他资料